

講題：耶穌成就救恩

經文：約翰福音 19:30；弗 2:8-9（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

約 19:30「耶穌嘗了那醋，說：『成了！』就低下頭，斷了氣。」

弗 2:8-9「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一) 約 19:30 是耶穌釘在十字架時，曾講的七句說話的第六句

受難節，在這受難節崇拜，讓我們想到耶穌，祂怎樣為我們作成救贖，成就了救恩。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直至他死去，在十字架上，耶穌共說了七句話，有人稱之為「十架七言」：

- (1) 「這時，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知道。』」（路 23:34）
- (2)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 23:43）
- (3)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那刻起，那門徒就接她自己的家裏了。」（約 19:26-27）
- (4) 「約在下午三點鐘，耶穌大聲高呼，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 27:46）
- (5)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約 19:28）
- (6) 「耶穌嘗了那醋，說：『成了！』就低下頭，斷了氣。」（約 19:30）
- (7)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他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 23:46）

耶穌說：「成了」，「It is finished」，救贖工作完成了，感謝耶穌，那我們有得救了，我們有盼望了。

## (二) 耶穌成就救恩

「救恩」英文 **Salvation**，中文直譯應是「拯救」，中文意譯，乃因救當中見到恩，因為耶穌救我們的命，他是我們的恩人，救命恩人。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一件在日本軍兵手下的戰俘的慘事，那時是英國戰俘在日本的軍兵下，他們每天要在緬甸為開鐵路作苦工，每天完工時，戰俘被帶回戰俘營，如常地，每天工頭要數點並收回所有的工具，不能有失。有一天，司令官發現有一鐵鏟失了蹤，不見了，於是他要戰俘排隊，下令他們交回鐵鏟，等了一陣子，沒有人有任何行動。

於是，司令官命人對著戰俘架起機關槍，接著說：「有罪的人若不向前踏前一步，你們全部要死在機關鎗下。」他大喝一聲，仍然沒有人走前一步。在司令官要下令開鎗的一剎那，有一個人突然走前一步，司令官立刻要他交出鐵鏟，他說：「我沒有偷鐵鏟。」話剛說完，他被鎗斃了。他為了其中一個或幾個犯罪的戰俘死了，也可以說，他為了其他的人而捨命，因為可能他們真的沒有人偷過鐵鏟。尚好，司令官沒有再下令開鎗，將其他人都殺。

在場的戰俘，必定感受，並感謝那位踏前一步的戰俘，他實在為他們犧牲了，像成了他們的救命恩人。

這事件，讓我們在今天受難節的時候，想到耶穌，祂被人釘在十字架上，受盡苦楚，為人捨去了生命，是因為人人都犯了罪。而罪的工價就是死。耶穌就是這樣作了挽回祭。

「耶穌」這名字的意思，就是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祂不是在人群中站出來，祂是道成肉身，由天上降臨世間，成為人，以無罪的身份，擔負世人的罪，就是這樣，為人死，救人命。可以說，祂真真是救命恩人。耶穌說，「成了」，完成了救贖人類之工。

耶穌成就救恩，借著耶穌說：「成了」，這句話，讓我們也看到在耶穌成就救恩的過程中，耶穌又成就了，如下幾件事。

### (三) 耶穌說：「成了！」成了神拯救人類的明證 — 這是恩

約 19:29 「有一個盛滿了醋的罐子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綿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嘴邊。」為甚麼綁在牛膝草上？

對當日的猶太人來說，牛膝草可以勾起他們的回憶，也成為明證，神在拯救。

追憶以色列民脫離在埃及為奴之地時，第一次逾越節的情景。由於當時埃及法老王，不肯讓以色列人離開，一災一災後，到了最後是第十災。要殺頭生的。以色列人怎樣可以免於災難中，得救呢？

出 12:21-23 「於是，摩西召了以色列的眾長老來，對他們說：『你們要為家人取羔羊，把逾越節的羔羊宰了。要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裏的血，把盆裏的血塗在門楣上和兩邊的門框上。直到早晨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家裏的門。』因為耶和華要走遍埃及，施行擊殺...」

以色列人按著吩咐，宰了羊羔，成為逾越節的羊羔，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裏的血，塗在門楣上和兩邊的門框上，耶和華神看見有血在門框上，便越過那家的門。逾越節羊羔的血，成為拯救以色列人的憑據。

「受難節」，就是記念耶穌，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掛在十字架，流血，要作救贖，昔日的逾越節的羊羔的血，流血，正預表著耶穌在十架的情景。

約翰福音記載「海綿蘸滿醋，綁在牛膝草上」，要讀者聯想到昔日以色列人的祖宗如何用牛膝草把羊羔的血塗在門楣及門框上，以得拯救。

況且，牛膝草一向以來，象徵著潔淨。

詩 51:7 「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這是大衛悔罪的詩的其中一節。

當時，第一個逾越節，摩西這樣吩咐，那時，以色列人在埃及，總有二百萬人以上，一時之間，何來那麼多牛膝草？這耶和華神早已知道。牛膝草 (Hyssop)，學名：神香草，有薄荷味。多生長在屋的門邊的石牆或屋頂上，即家家戶戶都應有，取來十分方便。

今天，我們比找拿牛膝草蘸血塗在門框更方便，就可得救，因為只要我們接受相信，如同牛膝草蘸血，塗在門框的，把血塗在心門上，耶穌不但赦免我們一切的罪，也赦免我們在思想上的過犯，因為這是「心門」。

這是「恩」，是神白白的賜給我們的。

弗 2:8-9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牛膝草；弗 2:8-9 「心門」洗去思想上的罪，「信」

#### (四) 耶穌說：「成了！」成了舊約預言見應驗 — 這是愛

約 19:23-24 「...這是要應驗經上的話...」 詩 22:18

約 19:23-24 「士兵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以後，把他的衣服拿來分為四份，每人一份。他們又拿他的內衣，這件內衣沒有縫，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我們抽籤，看是誰的。』這事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內衣抽籤。』兵丁果然做了這事。」

詩 22:18 「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內衣抽籤。」

約 19:28-29 「...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 詩 69:21

約 19:28-29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有一個盛滿了醋的罐子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綿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嘴邊。」

詩 69:21 「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

約 19:36-37 「這些事發生，為要應驗經上的話...」 出 12:46；詩 22:16

約 19:36-37 「這些事發生，為要應驗經上的話：『他的骨頭一根也不折斷。』另有經文也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出 12:46 「應當在一個屋子裏吃，不可把肉帶到屋外，骨頭一根也不折斷。」

詩 22:16 「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

為甚麼應驗舊約的經文那麼重要？因為要人知道祂是彌賽亞，祂是基督，祂是神的兒子。

出埃及記第 12 章是說到逾越節的條例，羊羔骨頭一根不折斷就是預表著耶穌如羊羔，一根骨頭也不折斷。

詩 22 及 69 篇，在詩篇 150 篇的分類中，被稱為「彌賽亞詩」，詩中是預表著耶穌，耶穌受難時，應驗了。雖然像是小小的事情，但要把耶穌所受的苦，呈現在我們眼前，給他醋喝，使他更清醒，即更感到肉體的痛苦。兵丁分祂的外衣，連內衣也用來抽籤拿走，這是精神上，心上的痛苦，因為像沒有了尊嚴，被人脫衣服，幾近脫光衣服，必定感到羞恥。

耶穌在十架說的第四言 太 27:46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詩 22:1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這是靈裏痛苦的說話。

這是耶穌在十架上的第四言，像耶穌在十架受苦的中段，這時，個人領會是，此刻耶穌擔負了世上所有人的罪的最高峰，若罪有重量的話，是最重的時候，父神要顯明絕對公義，不能與耶穌在一起，耶穌要被隔絕，與神隔絕。本耶穌與父原為一，此刻罪全然壓在耶穌身上，已夠苦了，還要被父神離棄，甚至自然現象也有所改變。

路 23:44-45 由中午至下午三時，全地黑暗，太陽也變黑，像要告訴，那份被隔絕，那份靈裏的痛苦。耶穌的痛苦，包括了身、心、靈。

耶穌，祂是彌賽亞，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如此受苦，若不是愛？那是甚麼？

約一 3:16「基督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

(五) 耶穌說：「成了！」成了復活得生的前奏 — 這是福

太 27:50-53；林前 15:20-230

太 27:50-53「耶穌又大喊一聲，氣就斷了。忽然，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震動，磐石崩裂，墳墓也開了，有許多已睡了的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也復活了。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

耶穌剛死去，馬上看到有已睡了的，即死了的聖徒的身體起來，和修本譯為「復活了」。不容易明白，他們是等到耶穌復活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耶穌說：「成了」後，這批人真的像成了「復活得生」的前奏。

那「復活得生」的前奏過後，帶來的「復活」是怎樣的？

受難節，過兩天，星期日是復活節，因耶穌真的按祂所說，第三日復活了。

林前 15:20-23「其實，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既然死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同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但各人要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然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於基督的。」

復活後，帶著不朽壞的身體，進入神為我們預備的地方，得享永生，這是「福」，是「永福」。

長生店，是為死人辦事的店鋪，少時在香港多見這些店鋪以「福」字為名：如以「永福」，「永福壽」，「六福」為名，像在說出了基督教的盼望，「信耶穌，得永生」。

(六) 受難節，耶穌成就了救恩，讓我們再次想到神的恩，神的愛，也知道自己在福中，那應怎樣回應？

約 19:38-42            亞利馬太人約瑟的回應 — 為主作工

約 19:38-42 「這些事以後，亞利馬太的約瑟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他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地裏作門徒。彼拉多准許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走。尼哥德慕也來了，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那位，他帶著約一百斤的沒藥和沉香。他們照猶太人喪葬的規矩，用細麻布加上香料，把耶穌的身體裹好了。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子裏有一座新墓穴，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因為那天是猶太人的預備日，而那墳墓又在附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

這段話，四福音都有記載：

太 27:57-61 說他是財主，是耶穌的門徒。

約 19:38 說他暗地裏作門徒。

可 15:42-47 說他是尊貴的議員，應是公會裏的成員。等候神的國的。

路 23:50-56 說他是善良正直，是一位議員，素常盼望著神國的。

看看他是怎樣為主作工？

他盼望神的國，可聯想及他是盼望著耶穌如祂曾說一樣，「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三天後復活。（可 8:31；路 9:22）」

所以，他不再在暗地裏，他出面向彼拉多求，要把耶穌的身體領來安放。甚至尼哥德慕，相信兩人早已認識，以一百斤沒藥和沉香，用以保護耶穌的身體，何等大的擺上，目的做甚麼？可以說，他們為主作工，等主復活，因為他們盼望神國的。

主耶穌果然在第三天復活了，約二千年前，並且升天去了。那我們可作甚麼呢？能否也為主作工，等主再來？以報主恩，主愛。不但在教會中，為主作工，在不同的事奉崗位上，也為主奉獻，並可作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因為這樣，就是作在耶穌身上了（太 25:40）。這也是耶穌的話。